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实施顺义区2022年大孙各庄(宗家店村)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顺义区2022年大孙各庄(宗家店村)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(标段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合同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;
- (2) 投标文件;
- (3) 中标通知书;
- (4)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;
- (5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6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8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11)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、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;
- (12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顺义区2022年大孙各庄(宗家店村)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顺义区

工程内容：对大孙各庄镇宗家店村进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包括修建排水沟、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、雨水提升泵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
工程承包范围：对大孙各庄镇宗家店村进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包括修建排水沟、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、雨水提升泵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(大写)壹佰柒拾壹万玖仟零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(¥ 1719069.57 元)，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¥：118604.66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¥：6199 元

暂列金额合计金额¥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¥： / 元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鑫，联系方式：18510311565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，计划完工日期为： 年 月 日，工期为 日历天。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叁份、承包人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发包人(盖单位章):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
人民政府



承包人(盖单位章):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
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

王艾清 (签字) 瑞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

[Signature] (签字)

2023 年 5 月 28 日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